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三线精神党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卉吉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QHHJ-2025-00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175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6月3日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6月 6日项目名称:大通县三线精神党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青卉吉竞磋 (服务) 2025-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大通县三线精神党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服务包括对展陈区域多媒体及艺术品人物雕塑展项设计、制作与安装、专业展陈灯光布置、中控系统安装等服务	1	套	117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75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如有额外增加事项均有乙方无偿提供（不在单独增加费用），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及配合工作。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2025年7月 5 日；服务期 30天；服务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解放南路大通县三线精神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为10%，以现金或保函形式支付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3) 产品到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工程进度款；

(4) 验收完成，按规程办理相关手续，缴纳3%质保金提供单据，支付20%工程款。质保期为1年，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退还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专业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行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卉吉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

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黄山大厦支

账号：812230101260020213

联系电话：0551-63850888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